

# 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(一期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

2020 年 10 月 24 日,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(一期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(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)、环评单位(聊城大学)、监测单位(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)并特邀 2 名专家(名单附后)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,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经认真研究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,公司成立于 1996 年。企业拟投资 20008.86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的建设,项目占地面积 8000m<sup>2</sup>。企业现因资金问题先投产一期年产 1506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。因此,本次仅对一期年产 1506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进行监测验收,剩余年产 3494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。

### 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,并于 2017 年 08 月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,批复文号:聊东环审【2017】311 号。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,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,制定了监测方案,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.09.18-2020.09.19 日进行了检测,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,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### 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（一期）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序号	环评批复内容	实际建设情况
1	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	固化过程中经光氧+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固化过程中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可增加废气处理效率，减少 VOCs 排放量。废灯管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。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[2015]52 号文，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市政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标后外排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致光氧+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、动力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音，一般情况下，在不进行防噪降噪时，其厂界噪声级在 70-90dB(A)。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，采取基础减振、车间隔声、距离衰减降低噪声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材料下脚料、原料包装袋、员工生活垃圾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。

原材料下脚料、包装袋经收集后外销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（废物代码 900-041-49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（危废代码 900-023-29），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 1.环境管理

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，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，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，已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，降低环境风险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工况稳定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市政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标后外排。

### 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 VOCs 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 $0.96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 $0.0033\text{kg}/\text{h}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要求（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6.0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VOCs 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 $0.4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（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### 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1#、2#、3#、4#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 $53.5\text{dB}(\text{A})$ - $54.2\text{dB}(\text{A})$ 之间，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材料下脚料、原料包装袋、员工生活垃圾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。

原材料下脚料、包装袋经收集后外销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活性炭

属于危险废物，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（废物代码 900-041-49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（危废代码 900-023-29），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新型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项目（一期）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；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。

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。

## 七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。

2、完善废气收集设施，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防止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危废间，完善危废管理台账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。同时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贮存、处置。

4、制定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，做到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5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废气、噪声自行监测；按照《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。

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件。

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4 日